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

主编 姚欢庆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担保法典型案例

张俊岩 编著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担保法典型案例

张俊岩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担保法典型案例/张俊岩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4743-2/D·842

I. 担…

II. 张…

III. 担保法-案例-分析-中国-教材

IV. 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4895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担保法典型案例

张俊岩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8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要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淡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 and 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and 稳定发展。政府要依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

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 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 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

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
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
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
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民商法系列丛书之一。本书旨在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公司中从事金融担保等相关业务的人士了解和掌握担保法律在实践中的应用提供一定的帮助。

本书共分六编，在概括分析担保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全面阐述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担保形式。每编下又分为两个部分：概述和法律应用。概述部分简单扼要地介绍了担保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有助于宏观掌握该部分法律。在法律应用部分，以案例为分析单位，从“案情简介”、“法律问题”、“法律依据”、“法理和法律分析”、“存在问题”、“参考案例”六个方面对案例进行全面分析。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本书共收录了 64 个案例，基本涵盖了担保法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列明了所依据的法律，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参考案例。第二，深入浅出，适于阅读。编者在保留所选案例基本案情的前提下进行了适当的删减，在“法律问题”和“存在问题”部分介绍了纠纷所在及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结合“法律依据”和“参考案例”，有助于对问题的准确、全面理解。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后，对担保法中的规定作了较大修改，而目前可选择的案例素材较少，所以编者所选的案例一般都是该司法解释颁布以前发生的，但在“存在问题”部分则主要是结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进行分析的。读者在阅读时请予以注意。第二，本书所选的案例及在分析中所涉及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能够反映担保法律应用的全貌了，但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将所有的问题一一分析，有些问题反映在“参考案例”部分所列案例中，请读者一并参阅。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陈志武、姚海放、郑小敏帮助收集了一些资料，在此特表感谢。由于水平所限，错误难免，希望各位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03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编 担 保

第一章 担保概述.....	3
一、担保及担保法.....	3
二、再担保、共同担保与反担保.....	4
三、担保的法律性质.....	5
四、无效担保及其法律效力.....	7
五、其他法律问题	11
第二章 担保法律应用	15
一、江南农业投资开发(集团)公司诉康大饲料集团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案	15
二、海城信托投资公司诉海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纠 纷案	18
三、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韩俄式大酒楼有限公司、华北电力 成套设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2
四、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唐港分公司与太原市融通信用 合作社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5

第二编 保 证

第一章 保证概述	31
一、保证的概念	31
二、保证合同	31
三、保证方式	35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37
五、保证期间和保证诉讼时效	37
六、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40
七、保证责任与共同担保	41

八、几种特殊保证	43
九、保证人的权利	44
十、涉及保证的诉讼程序	46
第二章 保证法律应用	47
一、某贸易发展公司要求某省机械制造厂承担保证责任案	47
二、交通银行瓯越办事处诉瓯越粮油食品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50
三、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区办事处诉南泉镇政府保证纠纷案	54
四、中国工商银行梧桐市支行诉梧桐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57
五、浙金物贸发展公司诉耀海建材有限公司、华耀信托投资公司承担过错赔偿责任案	61
六、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北区第一支行诉青岛华悦物资发展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总公司、青岛海尔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65
七、四川省医药工业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芷泉支行、四川省化学矿山公司共同欺诈案	68
八、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南省海口支行、海南九龙集团公司担保纠纷案	71
九、龙渊信用社诉龙渊医疗设备厂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76
十、中国农业银行城东支行诉江南运河港务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案	80
十一、中国银行清泰支行诉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元通机电设备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85
十二、中国农业银行菏泽地区中心支行诉菏泽市塑料包装材料厂、菏泽市地毯总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88
十三、中国建设银行平临办事处诉平临石油公司、安州石油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92
十四、越州城市合作银行诉越光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95
十五、中国建设银行黄冈支行诉仙天制药厂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99

十六、保证人预先行使追偿权案·····	102
---------------------	-----

第三编 抵 押

第一章 抵押概述·····	109
一、担保物权概述·····	109
二、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110
三、抵押权的设定·····	111
四、抵押权的效力·····	115
五、抵押物的登记·····	117
六、抵押权的实现·····	119
七、抵押权的消灭·····	122
八、最高额抵押·····	122
第二章 抵押法律应用·····	124
一、中国工商银行城东支行诉秋涛电器公司借款纠纷案·····	124
二、中国工商银行某市支行诉虹光电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纠纷案·····	128
三、台城商业银行诉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已抵押的财产再次抵押应确认无效案·····	132
四、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分局与中国银行黑龙江鹤岗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135
五、四明商业银行诉四明三泰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抵押纠纷案·····	140
六、海山城市合作银行诉友利家居布艺公司等贷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144
七、某市信托投资银行诉三丰商贸集团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149
八、中国工商银行之江高新开发区支行诉东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153
九、某银行诉中海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57
十、某镇农村信用社诉王某贷款抵押合同部分无效纠纷案·····	161
十一、马某诉中国农业银行雷城支行抵押物变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65
十二、台门船厂诉六横供应站等船舶买卖合同无效案·····	170
十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某市支行诉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最高额抵	

押不成立纠纷案·····	174
十四、某银行诉方方服装公司最高额抵押主合同债权转让无效案·····	178

第四编 质 押

第一章 质押概述·····	185
一、质押的概念和特征·····	185
二、动产质押·····	185
三、权利质押·····	190
第二章 质押法律应用·····	193
一、刻溪城市信用合作社诉国清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酆某等质 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193
二、天达公司诉贸发公司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197
三、沧州市典当服务行诉沧州市德珠皮制品有限公司质押借款合 同纠纷案·····	201
四、某市工商银行诉为民养鸡场质物保管费用纠纷案·····	206
五、天马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诉某建设银行有关质物孳息收取纠 纷案·····	210
六、大众面粉厂诉某建筑公司处分质物纠纷案·····	214
七、某经济担保公司诉某铝制品厂反担保纠纷案·····	217
八、某甲诉某银行存单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220
九、山南乡农村合作基金会诉山阴邮电局等存单质押担保纠纷案·····	225
十、沈阳市石油总公司石化物资公司诉辽宁省石油煤炭销售公司 以“不得转让”的汇票设定质押无效案·····	229
十一、环通新型建材(集团)公司诉龙港工商银行要求转让出质 股票提前还贷纠纷案·····	233
十二、兴业公司诉仁达公司专利实施许可权质押合同纠纷案·····	237
十三、张某诉李某等以一般债权设定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241

第五编 留 置

第一章 留置概述·····	24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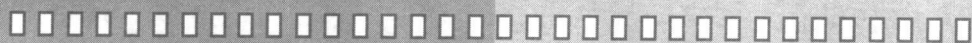
一、留置权的概念和特点	249
二、留置权的成立条件	249
三、留置权的效力	250
四、留置权的行使和消灭	251
第二章 留置法律应用	253
一、黄某诉王某加工承揽合同债务纠纷案	253
二、某锅炉安装工程队诉某县造纸厂不当行使留置权案	258
三、某水产公司诉某运输公司赔偿损失案	261
四、东塘农村信用合作社诉王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264
五、某建筑公司综合厂诉某建筑工程队支付留置物保管费案	267
六、某百货公司诉某物资供应站赔偿损失案	271
七、宋某诉李某侵犯留置权案	275
八、某乡中学诉服装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278
九、广东省某外贸公司与内蒙古某毛纺厂返还留置物案	281

第六编 定 金

第一章 定金概述	287
一、定金的概念、种类	287
二、定金的识别	289
三、定金的生效及其法律效力	289
四、定金罚则与损害赔偿、违约金的适用	290
第二章 定金法律应用	292
一、赵某诉某个体木料加工厂双倍返还定金案	292
二、徐国器等诉上海中天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返还定金案	295
三、宏德建筑公司诉冀东水泥厂定金担保合同纠纷案	299
四、和平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诉李某违约损害赔偿纠纷案	301
五、中信华美贸易公司诉商通经贸公司定金担保合同纠纷案	304
六、玉环县琉泰贸易公司诉常州市焦山水产品经销部等购销合同定金案	307
七、厦门市集达贸易发展公司诉厦门化工原料批发公司返还购销合同定金案	311

八、沈阳市亚太航空服务公司诉海南省海外旅游总公司返还旅游 团费及定金案·····	314
主要参考书目·····	318

第一编



担保

